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表

矿山名称	福建省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五峰石灰石矿		采矿许可证	3504250720013
矿种	水泥用灰岩		计算基准日	2024年8月31日
矿山服务年限(年)	3.13年		拟出让(办证)年限	
资源储量情况	报告名称	《福建省大田县广平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2012 年资源储量核实(整合)报告》		
	编制单位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福建地质勘查院闽中分院		
	评审意见文号	闽国土资储审明字〔2012〕38号		
	资源储量	截至 2011 年 10 月底, 五峰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436.18 万吨, 其中, 控制资源量 113.02 万吨, 推断资源量 323.16 万吨。矿体平均品位 CaO: 52.15%、MgO: 1.27%、fSiO ₂ : 2.82%。		
开发利用情况	报告名称	《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五峰石灰石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		
	编制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文号	明国土资开发审〔2022〕4号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8
	采选技术指标	截至 2011 年 10 月底, 五峰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436.18 万吨, 其中, 控制资源量 113.02 万吨, 推断资源量 323.16 万吨; 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8; 设计损失量为 271.24 万吨, 其中控制的矿石量 56.99 万吨, 推断的矿石量 214.25 万吨, 推断资源量采用同口径可信度系数 0.8 折算后得到的评估用设计损失量为 228.39 万吨(控制资源量 56.99 万吨, 推断资源量 171.40 万吨)。矿山开采回采率 50%, 矿石贫化率 10%。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		

未有偿化
处置可采
储量计算

一、计算评估基准日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设计动用资源储量口径）

（1）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设计拟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储量核实（整合）报告》及评审意见书，截至 2011 年 10 月底，五峰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436.18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13.02 万吨，推断资源量 323.16 万吨。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动用资源储量 30.33 万吨。2014 年 12 月后未动用资源储量。故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五峰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405.85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82.69 万吨，推断资源量 323.16 万吨。根据《三合一方案》及其评审意见，因基本农田高压输电线路等设计暂不开采利用量为（控制+推断）271.24 万吨，扣除暂不开采利用量后的设计动用资源储量为 134.61 万吨（405.85 - 271.24）。

（2）已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

根据 2024 年 8 月 20 日大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石灰岩资源储量有偿化处置及动用情况说明》，五峰石灰石矿山于 2005 年 1 月有偿化处置资源量（122b+333）316.52 万吨（设计动用石灰石资源储量（333）231.88 万吨），2007 年 12 月有偿化处置新增资源量（333）58.12 万吨。根据《福建省大田县五峰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开采利用方案》（三明市煤炭学会 2007 年 5 月），本次设计动用石灰石资源储量 290 万吨，新增动用石灰石资源储量 58.12 万吨。统一为动用资源量口径后，矿山合计已有偿化处置拟动用资源储量 290 万吨。

根据三明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及发票，采矿权人已全额缴纳了该采矿权价款，即上述矿区范围内截至 2011 年 10 月底水泥用灰岩矿设计动用石灰石资源储量 290 万吨已经完成有偿化处置。

（3）期间动用资源储量

期间动用资源储量计算期自 2003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储量核实(整合)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P20), 1992年至2006年4月底, 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年产石量10~15万吨, 共采出矿石量180万吨。假设矿山按月均匀生产, 折算2003年8月至2006年4月采出矿石量34.53万吨 $[180 \div (14 \times 12 + 4) \times (5 + 12 \times 2 + 4)]$ 。又根据《大田县五峰山石灰石矿区开发利用方案说明书(工程编号: K2004-115)》(P13), 设计矿房回收率46%。据此估算2003年8月至2006年4月动用资源储量75.08万吨 $(34.53 \div 46\%)$ 。

2006年5月至2011年10月底, 矿山共动用石灰岩矿石量18.82万吨; 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 共动用资源储量30.33万吨; 采矿许可证自2014年12月到期, 期后未动用矿山资源储量。

综上, 期间动用资源储量合计124.23万吨 $(75.08 + 18.82 + 30.33)$ 。

(4) 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


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设计拟动用资源储量-(已有偿化处置拟动用资源储量-期间动用资源储量) $=134.61 - (290 - 124.23) = -31.16$ 万吨

即截至2024年8月31日, 该矿山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0。

二、计算评估基准日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 评估范围内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0, 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0。

注: 根据《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五峰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大田县广平非金属矿五峰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明国土资开发审〔2022〕4号)》, 受基本农田等影响设计暂不开采利用资源量271.24万吨, 未参与计算本次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本次在截至2024年8月31

	日矿山拟动用水泥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时将该暂不开采利用资源量予以扣减。		
修正系数	$51\% \leq \text{CaO} < 54\%$, $\delta_1=1.1$; 地下开采, $\delta_2=1.0$; 区位为三明市, $\delta_3=1.0$ 修正系数 $\delta = \delta_1 \times \delta_2 \times \delta_3 = 1.1 \times 1.0 \times 1.0 = 1.1$	基准价	水泥用灰岩 0.75 元/吨·原矿
基准价计算	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值 $= 0 \times 0.75 \times 1.1 = 0$ (万元)		
计算单位	计算人: 汪梅 审核人: 周江平 单位负责人: 张偶 		
备注	基准价、修正系数依据闽自然资规(2024)2号文取值		